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甘南州第二十八批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170004	修建扎尕那洛克之路的原材料为就地取材（在扎尕那地质公园内采石采砂），严重破坏公园的地质环境；在扎尕那地质公园内采石采砂后运回县城，存放在县医院西侧的院内，以备它用；白云林业局向县城方向约500米，私自开挖耕地、严重破坏林地。	甘南州迭部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1. 举报反映的“修建扎尕那洛克之路的原材料为就地取材（在扎尕那地质公园内采石采砂），严重破坏公园的地质环境”情况部分属实。扎尕那洛克之路属于迭部县扎尕那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8月下发了《关于迭部县扎尕那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迭发改发〔2021〕337号），2022年9月下发了《关于迭部县扎尕那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迭发改发〔2022〕379号），2022年10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招投标后开工建设，2023年9月完成路基工程并交工验收。设计文件中指出“本项目距石料厂较远，从节约成本控制工程造价的角度出发，本着保护环境的原则，部分石质挖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其中质地坚硬，单轴抗压强度在30MPa以上的硬质岩石，加工成相应尺寸，充分用于防护、排水等附属工程及部分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相关监管部门未见施工单位在施工区域外采石挖砂的现象。同时因扎尕那属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为将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侵扰控制在最低限度，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迭部县扎尕那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和《迭部县扎尕那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施工区域规范施工。项目中预计明年6月份完工的生态植被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实施后能够更好地保护扎尕那旅游景区。 2. 举报反映的“在扎尕那地质公园内采石采砂后运回县城，存放在县医院西侧的院内，以备它用”情况属实。环评报告中指出“对于上边坡存在较大裸露漂石、块石路段，进行危岩清理，以确保行车安全”，为消除10余处路段危岩体崩落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在削坡处理时产生了部分块石料，除用于垫方及回填外，尚剩余石料8756.56m³。为避免影响交通安全、旅游观感和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将剩余石料暂存放于迭部县医院西侧的院内。 3. 举报反映的“白云林业局向县城方向约500米，私自开挖耕地、严重破坏林地”情况部分属实。叠洲藏寨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位于迭部县更古村，占地类型为耕地，不涉及林地，属农村集体土地。该项目为2023年7月兰洽会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总投资为18000万元，占地面积120亩，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14.54亩，主要建设房屋建筑42套及其他基础设施，包括雨污水管网，人饮管网，室外景观水渠，景观瀑布，室外绿化，室外护坡程等，项目由成都金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目前一期正在建设，二、三期尚未开工。由于该地块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迭部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队于2022年7月对该企业非法用地情况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8月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1260132元，2023年9月施工单位缴清罚款。目前，该地块用地手续已经甘南州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待下达用地批复后供地。	属实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对实施重大项目的知情权，对招商引资项目做到精准服务。	接到群众举报办理交办单后，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对细致扎实做好举报件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州协调联络组对举报反映问题逐一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州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对迭部县扎尕那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叠洲藏寨旅游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实，迭部县人民政府组织电尕镇政府、信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扎尕那景区管委会等部门对两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此举报件为阶段性办结。	阶段办结	无